
前 瞻 性 陳 述

本招股章程載有(及藉提述而載入本招股章程之文件可能載有)有關本集團目標之前瞻性陳述，而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與所表明或隱含者有重大差別。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、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。前瞻性陳述一般可以「將會」、「預期」、「估計」、「預計」、「計劃」、「相信」、「可能」、「有意」、「應該」、「繼續」、「預測」、「應」、「尋求」、「潛在」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彙識別。儘管本集團相信其預期合理，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證實為正確，而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重大差別。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：

- 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策略，以及本集團就實施該等策略採用之各種措施；
- 本集團之派息計劃；
-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計劃；
- 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前景，包括現有業務及新業務之發展計劃；
-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日後競爭環境；
-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；
-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日後發展；及
- 中國整體經濟趨勢。

本集團擬使用「將會」、「預期」、「估計」、「預計」、「計劃」、「相信」、「可能」、「有意」、「應該」、「繼續」、「預測」、「應」、「尋求」、「潛在」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彙，表達與本集團有關之若干前瞻性陳述(與本集團溢利、經營業績及盈利有關者除外)。董事確認，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。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看法，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，且受若干風險、不確定性及假設(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)所影響。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風險因素」、「業務」及「財務資料」等章節。

倘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確定性出現，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，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，亦可能與本集團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表明或隱含之目標有重大差別。除適用法律及法規(包括上市規則)所規定者外，本集團並無責任因新資料、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。因此，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。

於本招股章程內，有關本集團或董事意向之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。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。